

附件

鹤壁市淇滨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186	2019- 12-09	鹤壁市	淇滨区	长江路 街道	河南宙宏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鹤壁分公 司承建名 郡 东 方 12# 项 目 工地	鹤 壁 市 淇 滨 区 柳 江 路	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建筑工地正在生产， 存在问题：1，场地内有水泥、砂土、 石子、锯末等物料露天堆放；2. 有大 面积黄土及土堆裸露未苫盖；3. 正在 进行浇筑等土石方作业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 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 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 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 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 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 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 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01916-195	2019-12-06	鹤壁市	淇滨区	金山街道	鹤壁富源砭业有限公司	鹤壁市淇滨区 S221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未按橙色预警要求落实停产措施，该企业提供有市级豁免文件，未能提供省级豁免批复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HN-201916-191	2019-12-14	鹤壁市	淇滨区	高村镇	鹤壁市大鑫达钢结构有限公司	鹤壁市淇县 G107(京深线)	未安装治污设施	该公司不在管控清单内，现场检查该公司环评登记表备案中仅切割组装工序，私自建设一条胶合生产线，未安装 VOC 处理设施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HN-201916-198	2019-12-15	鹤壁市	淇滨区	九州路街道	鹤壁市亿丰彩钢瓦厂	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8	新发现清单外“散乱污”	该企业不在管控名单内，现场检查时，未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企业人员现场提供不出相关环保手续和营业执照，但现场检查近期有订货单；2. 九州路街道办事处对一台设备电控箱进行了查封，但没有进行两断三清；3. 胶粘工序没有 VOC 处理设施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187	2019- 12-09	鹤壁市	淇滨区	长江路 街道	鹤壁市御 景城邦项 目	鹤壁市淇 滨区华夏 南路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 案中的减排 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建筑工地正在施工， 存在问题：1. 在橙色预警期间，起重 车（豫 A63017）正在进行吊装作业、 半挂车（豫 E00338）正在拉运；2. 砂 土未苫盖，地面裸露，进出场道路未 硬化；3. 正在进行土石方作业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 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 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196	2019- 12-04	鹤壁市	淇滨区	金山街道	金山街道 办事处附 近无名堆 场	鹤壁市淇 滨区	新发现清单 外“散乱污”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堆场堆存大量煤 泥、中煤，大部分无苫盖且无围挡， 地面煤尘严重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 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 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 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 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 可恢复生产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194	2019- 12-04	鹤壁市	淇滨区	金山街道	金山街道办事处鹤壁煤电第十煤矿西南侧五十米无名配(堆)煤场	鹤壁市淇滨区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配煤场有新堆存煤泥及拉运车辆,物料堆无苫盖,地面积尘严重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185	2019- 12-09	鹤壁市	淇滨区	九州街道	中建七局经投集团培训中心项目	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在橙色预警期间,使用国三车辆(豫 EF9955)和国四车辆(鲁 H31L93)进行拉运,现场使用国三排放的叉车作业;2.钢结构棚顶正在进行涂漆作业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